

##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过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该名职工代表监事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吴君晔先生、李涛先生、王胜先生、黄曦仪先生、庄烈忠先生、黄亮先生

独立董事：冯绍津女士、陈雄颖先生、董刚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9名董事组成，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甘露先生、余璐龙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陈焯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 三、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 （一）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独立董事：刘海山先生、李敏杰先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以上两位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非独立董事：陈志雄先生、邵尤河先生届满离任，陈志雄先生离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邵尤河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1、陈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904,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5%。陈志雄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同时，在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邵尤河先生通过公司股东广州鑫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4%。邵尤河先生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同时，在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明理先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明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64,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3%。刘明理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同时，在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

## 附件：

###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 吴君晔，男，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广东省中山市邮电局，历任机务员、副班长、电信管理员、副股长、副科长及科长；1998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在广东省中山市电信局，任通信建设部主任；2000 年起任职于公司，并担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吴君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898,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9%；其与公司董事李涛先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李涛，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至 1991 年期间任职于西安煤矿设计院环境工程处，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1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陕西中安监理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8 年起任职于公司，并担任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3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1%；其与公司董事吴君晔先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王胜，男，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湖南省地质调查院，担任技术员；2000 年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广州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黄曦仪，男，1978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3年担任公司监理员；2003年至2005年，赴澳大利亚留学深造；2006年至2008年担任公司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09年任职于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09年起任职于公司，历任生产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黄曦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6,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庄烈忠，男，1979年出生，硕士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注册理财规划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04年担任广州市明兴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4年至2006年担任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6年起任职于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庄烈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黄亮，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2001 起任职于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项目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简历

1. 冯绍津，女，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天津日报报业集团工作；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深圳航空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工作；2004 年 12 月至今，在深圳报业集团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冯绍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陈雄颖，男，1976 年出生，获得北京邮电大学 EMBA 硕士学位，曾就读于东南大学无线电工程系。1998 年加入京信通信系统控股有限公司（02342.HK）并任职多年，历任广东分公司技术部经理、华南区技术总监、全球无线解决方案总监；曾受聘为公司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产品策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拥有 20 年通信行业从业经验，熟悉通信网络覆盖工程技术，多年来深度参与网络建设和工程服务，曾承担过广州琶洲会展中心信号覆盖系统、深圳地铁公网子系统、上海世博会无线网络工程和京津高铁专网工程等重大项目的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陈雄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董刚，男，1978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EMBA，拥有律师资格。曾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现任广州黄莺茶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董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 甘露，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至 1999 年在解放军装备部工作，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9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中人集团中人管线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2 年起任职于公司，历任董事、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甘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7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2. 余璐龙，男，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广东瑞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0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副总裁；2016 年至今担任广东优势易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裁/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余璐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 四、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焯,女,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企业培训师。1997 年至 2000 年,就职河北省保定市第二变压器厂;2000 年至 2004 年,就职河北保定亚太通讯器材有限公司,2004 年至今,历任公司人事主管、培训经理、资质主管,现任公司资质管理中心主任,并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广州市白云区人大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陈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